

证券代码：874213

证券简称：红壹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13	红壹佰	2024年11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33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 9:00-9:55

(三) 登记地点：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33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李迎东 13793586370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